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1094號

原　　告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義湧（已歿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尚不生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於起訴狀係列楊義湧為被告，此觀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自明，然楊義湧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0年7月28日死亡，此有戶籍謄本（除戶全部）1件在卷可稽，原告以已死亡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，起訴要件顯有不合，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且其繼承人復均拋棄繼承，並未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

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淳平